体育部直属党支部公章管理与使用规定

第一条 为规范体育部直属党支部公章管理与使用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体育部直属党支部的公章，由支部书记或指定人员保管。使用公章必须由支部书记批准。

第三条 负责保管公章的支部书记或指定人员每次用章均应进行登记，需注明材料名称、用途、数量和经办人。

第四条 体育部直属党支部的公章一律不得使用在空白纸上。

第五条 若因工作需要，公章需带出使用，只可用于申请事由，并对公章的使用承担一切责任。

第六条 体育部直属党支部公章因损坏或机构变动而停止使用后，应及时缴回原制发单位。

第七条 本规定由体育部直属党支部支部委员会负责解释并修订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执行。

体育部直属党支部

2019年6月24日